

慈濟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評鑑委員及觀察員遴聘要點(廢止)

108年11月18日 108學年度第3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

109年5月5日 108學年度第8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5月7日 108學年度教育傳播學院第二次臨時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5月15日第17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3月20日第219次行政會議通過廢止

- 一、慈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進行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評鑑委員及觀察員遴聘，依據「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慈濟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要點」，訂定「慈濟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評鑑委員及觀察員遴聘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辦理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地訪評，須遴聘評鑑委員五人及觀察員二人，任期為三年，皆由校外人士擔任。
- 三、由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公告之評鑑委員及觀察員資料庫名單中遴聘評鑑委員及觀察員，其推薦與遴選流程與規範如下：
 - (一)由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依據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公告之委員資料庫名單中提出建議名單，評鑑委員建議名單至少八至十人，觀察員建議名單至少四至六人，必要時得調整或增加人數。
 - (二)評鑑委員及觀察員建議名單經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委員會審議後，提交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進行討論及確認，提請校長核聘。
- 四、評鑑委員之遴聘條件如下：
 - (一)具師資培育、各師資類科專長或教育研究專長。
 - (二)具大學教授資格，部分類科與學門如因具教授資格者不足，得遴聘具副教授資格之委員。
 - (三)委員之遴聘以曾任師資培育行政主管者為優先。
- 五、評鑑委員之責任為參與實地訪評及撰寫評鑑結果報告。
- 六、觀察員之身分為學校教學現場優質行政主管及教師，於實地訪評時可與評鑑委員一同討論相關事宜，於委員撰寫報告前報告所見所聞，但不參與撰寫評鑑報告。
- 七、觀察員之義務及責任為：
 - (一)檢閱本校師資類科提供之文件。
 - (二)與評鑑委員協同進行晤談。
 - (三)與評鑑委員共同進行設施參訪。
 - (四)於「待釐清問題說明及對話」時間可進行提問。
 - (五)撰寫觀察意見書面紀錄。

八、評鑑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主動迴避：

- (一)過去三年曾在本校擔任專任或兼任職務。
- (二)過去三年內曾申請本校之專任教職或有給職、無給職之行政職務。
- (三)最高學歷為本校畢(結)業。
- (四)接受本校頒贈之榮譽學位。
- (五)配偶或直系三等親為本校之教職員生。
- (六)過去三年擔任本校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
- (七)過去三年內與本校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
- (八)擔任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之內部評鑑委員。
- (九)其他有具體理由提出迴避申請，經本校同意者。

九、觀察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主動迴避：

- (一)於實地訪評當學年度在本校擔任專任或兼任職務。
- (二)其他具體理由提出迴避申請，經本校同意者。

十、擔任實地訪評之評鑑委員及觀察員均需簽署評鑑倫理與利益迴避同意書(如附件一、二)。

十一、本要點經師資培育中心會議、教育傳播學院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年度慈濟大學師資培育評鑑 評鑑委員評鑑倫理與利益迴避同意書

慈濟大學為確保師資培育評鑑之公信力，保證整個評鑑過程之公平無私，特訂定評鑑倫理與利益迴避同意書。

本人在擔任學校實地訪評評鑑委員期間，必定恪守評鑑原則，以專業之角色與倫理的態度，依據評鑑時程，不遲到早退、全程參與評鑑工作，並依既定作業機制進行各項評鑑工作。

本人認同師資培育評鑑之認可程序，並已充分瞭解評鑑委員根據實地訪評所做出之認可結果係一「建議案」，並同時願依教育部規定，在擔任評鑑委員期間，對評鑑結果負保密責任。如有洩密或將應保密資料散失、公示、或交付他人等情事者，願對慈濟大學與教育部負損害賠償，以及民、刑事上之法律責任。

此外，本人認同師資培育評鑑理念與精神，除遵守貴校有關本次師資培育評鑑相關注意事項之規範，絕不接受受評單位邀宴、餽贈與關說外，並保證與慈濟大學未曾出現下列任一類可能之利益關係：

- (一)過去三年曾在慈濟大學擔任專任或兼任職務。
- (二)過去三年內曾申請慈濟大學之專任教職或有給職、無給職之行政職務。
- (三)最高學歷為慈濟大學畢(結)業。
- (四)接受慈濟大學頒贈之榮譽學位。
- (五)配偶或直系三等親為慈濟大學之教職員生。
- (六)過去三年擔任慈濟大學有給或無給職之職務且有利害關係者。
- (七)過去三年內與慈濟大學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
- (八)擔任慈濟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之內部評鑑委員。
- (九)其他有具體理由提出迴避申請，經慈濟大學同意者。

簽署人：_____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年度慈濟大學師資培育評鑑 觀察員評鑑倫理與利益迴避同意書

慈濟大學為確保師資培育評鑑之公信力，保證整個評鑑過程之公平無私，特訂定評鑑倫理與利益迴避同意書。

本人在擔任學校觀察員期間，必定恪守評鑑原則，以專業之角色與倫理的態度，依據評鑑時程，不遲到早退、全程參與評鑑工作，並依既定作業機制進行各項觀察員工作。

本人願依教育部規定，在擔任觀察員期間，對評鑑結果負保密責任。如有洩密或將應保密資料散失、公示、或交付他人等情事者，願對慈濟大學與教育部負損害賠償，以及民、刑事上之法律責任。

此外，本人認同師資培育評鑑理念與精神，除遵守貴校有關本次師資培育評鑑相關注意事項之規範，並保證與慈濟大學未曾出現下列任一類可能之利益關係：

- 一、於實地訪評當學年度在慈濟大學擔任專任或兼任職務。
- 二、其他具體理由提出迴避申請，經慈濟大學同意者。

簽署人：_____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